

##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三）語言能力證明
  - （四）讀書計畫
  -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六、書面資料審查針對交換地區評分標準如下：
  - （一）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他表現 25%。
  - （二）大陸以外其他地區：在校成績 40%、語言能力 30%、讀書計畫 20%、自傳及其他表現 10%。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薦送資格。
-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